

李谷

緡雲縣政府訓令

民國三十年一月廿日發

數字第

204

事由

為令知縣私立嘉中學校自九年度第三學期起徵收學雜費及校車
仰知照由

令私立嘉中學校

案奉

浙江省教育廳教字第三一五二號訓令內開案據縣私立嘉中學校

先後呈請以經費困難各項設備無力充實物價高漲不己職教員薪

俸菲薄不能定服務影響教學際此時期無任增廣經費費

收學費用以救濟等情到廳查奉五月間本所核辦私立各

中等學校陳述經費困難情形業經暫行改定縣私立各中等學校徵

收學費雜費丁費標準在案茲據前情尚屬實情在案九年度

二月十七日

呈教育廳為生活程度上限不已，擬增收學費，以資提高教職員待遇。
竊緝雲地瘠民貧，文化甚低，創辦初中，原為救濟無
力出外求學，生起見，故徵收學雜費，比較他校為輕。
抗戰以還，生活程度逐漸上升，不得已至本年度第一期
期，始呈請增加四元，為十元，不料這一舉致生活程度，方
化最大，各次物價，各項工資，無不突增猛漲，甚至一昔
力所得，反敷倍于教職員之薪給，於華生生活，末段已極
左，昔日所視待遇，為不微厚耳，正以此歲年以維持生活，款
費其安心服務，勢迄可危。擬去巧歸拙，為內憂等情，經
費之困難，外憂嚴政，師資之不易，傍徨終夜，寢食

不安、除請本校奉令勉為其難、另籌其金外、不得已
和信、^{原立}本^{壹陸}財別定中、^{初申部}崇收費數目、增加學費之元、四十
八元、又增加宿費一元為三元、此次加費、需供提為教
職、^職多紓過、乃增加設備之用、至圖書俸育等費、
仍照旧征收、不再加增、並照規程規定支取、用
途、決不移作他用、為特具文呈請、仰祈
訓長、核、俯准、實為不便、謹呈

此以有教育廳長許

吳新石 元三十、稿

所信友

志士